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 LTD.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 年 6 月 21 日

目 录

一、会议须知	3
二、会议议程	6
三、会议议案	11
四、附件	2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东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合称“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通知如下：

一、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负责股东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每位股东每次发言请控制在三分钟之内，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六、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案表决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大会各项议案后，应对此作出决议。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6-10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需要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 1-5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要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1-2 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需要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现场表决投票统计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两名见证律师和一名审计师参加，在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对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以决议形式公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10:30

会议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8 号中国南方航空
大厦 33 楼 3301 会议室

主 持 人：董事长马须伦先生

会 议 议 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审议议题：

1. 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回购股份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购买 100 架 C919 飞机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8.01 关于选举马须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8.02 关于选举韩文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8.03 关于选举罗来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9.01 关于选举何超琼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郭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9.03 关于选举张俊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0.01 关于选举任积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魏振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四、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与管理层交流。
- 五、 大会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六、 宣布表决结果。
- 七、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

会议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8 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 33 楼 3301 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马须伦先生

会 议 议 程

-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 审议议题：
 1. 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回购股份的议案。
- 三、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四、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与管理层交流。
- 五、 大会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六、 宣布表决结果。
- 七、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
股东大会结束后

会议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8 号中国南方航空
大厦 33 楼 3301 会议室

主 持 人：董事长马须伦先生

会 议 议 程

-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 审议议题：
 1. 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回购股份的议案。
- 三、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四、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与管理层交流。
- 五、 大会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六、 宣布表决结果。
- 七、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一、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情请参见本公司 2024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发布的《南方航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为特别决议案。现提请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二：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名称修订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并修订相关条款，详情请参见本公司 2024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发布的《南方航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为特别决议案。现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三：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情请参见本公司 2024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发布的《南方航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为特别决议案。现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四：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 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情请参见本公司 2024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发布的《南方航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特别决议案。现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五、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二、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二： 关于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回购股份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一般性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适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股份回购，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置公司已回购的库存股，根据回购股份的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与回购股份有关的一切事宜及其他相关的具体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性授权的主要条款

1. 授权额度及用途

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需要，在授权期限内，授权董事会决议公司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A 股股份数量 10% 的 A 股股份（以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的 A 股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和/或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数量 10% 的 H 股股份（以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的 H 股总股本为基数计算），以维护本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或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

2. 授权期限

回购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自公司 2024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该授权之日起生效，至下列两者最早的日期止：

(1)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2) 公司任何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如适用）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如授权有效期内，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已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等，而该等文件、手续等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权有效期结束时或之后履行、进行或持续至上述授权有效期结束后完成，则授权有效期将相应延长。

(二) 对董事会的授权

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决议回购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 A 股和/或 H 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公司章程》以及不时修订及生效的规定，制定并具体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票的种类、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2. 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如适用）。

3. 开立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4.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决定回购 A 股股份和/或 H 股股份的具体用途，并在相关法律法规允

许的范围内调整或变更回购 A 股股份和/或 H 股股份的用途。

5.按照监管机构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如适用）。

6.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办理回购股份转让或注销事宜，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境内外法定的与回购有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7.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的相关事宜。

8.在不违反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董事会认为与实施一般性授权有关的必需、恰当或适当的其他事宜。

9.在上述授权基础上，同意董事会再授权任何一位执行董事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回购股份有关的一切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为特别决议案。现提请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六：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 行董事津贴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税前人民币 20 万元/年或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 2024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发布的《南方航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普通决议案。现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七：关于公司购买 100 架 C919 飞机的 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中长期机队发展需求，缓解公司运力需求压力，实现机队结构平衡布局，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品牌形象，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与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协议，购买 100 架 C919 飞机。上述飞机计划于 2024 年至 2031 年分批交付公司。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发布的《南方航空关于购买国产飞机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普通决议案。现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八：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 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及建议，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名马须伦先生、韩文胜先生、罗来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一），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 2024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发布的《南方航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普通决议案。现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九：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 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及建议，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名何超琼女士、郭为先生、张俊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二），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 2024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发布的《南方航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普通决议案。现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十：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 代表监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本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任积东先生、魏振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三），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 2024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发布的《南方航空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普通决议案。现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附件一：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须伦先生，男，1964 年 7 月出生（59 岁），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学院工业工程专业毕业，工程硕士，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副总经理，民航总局财务司副司长，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2002 年 10 月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常务副总裁、党委副书记；2004 年 9 月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2004 年 12 月兼任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党组成员；2007 年 2 月任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08 年 12 月任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党组副书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1 年 10 月任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1 月任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2016 年 12 月兼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9 年 1 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2019 年 2 月兼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3 月兼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5 月兼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 年 12 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6 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

事长、党组书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还兼任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委员、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理事会理事。

韩文胜先生，男，1967 年 1 月出生（57 岁），天津大学管理工程系管理工程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经济师，中共党员。1987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副主任，政策研究室主任，人劳科教部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市场营销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兼市场销售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基地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9 年 12 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管理委员会党委副书记、副主任；2011 年 10 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副主任；2016 年 10 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17 年 11 月兼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8 年 11 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转兼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9 年 1 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2019 年 5 月起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6 月起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2021 年 7 月起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兼任第十四

届全国人大代表。

罗来君先生，男，1971 年 10 月出生（52 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财务部经理，财务部物资采购办公室副主任，贵州航空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03 年 6 月任贵州航空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2005 年 6 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考核办公室主任；2005 年 11 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委副主任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党委委员；2009 年 2 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货运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2 年 7 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 年 11 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委常务副主任、党委副书记；2017 年 8 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委主任、党委副书记；2019 年 3 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9 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1 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2022 年 12 月起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目前还兼任中共中国南方

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党校校长、政协第十三届广东省委员会常务委
员。

附件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超琼女士，女，1962 年 8 月出生（61 岁），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美国加州圣克莱大学市场学及国际管理学士专业。曾任星岛日报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全国政协常委，全国工商联副主席，现任美高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执行董事、信德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主席兼董事总经理、天机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主席、澳门旅游塔会展娱乐中心主席、凤凰卫视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副主席、雅辰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澳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2006 年获意大利仁惠之星司令勋章，2018 年获法国荣誉军团骑士勋章，2019 年获澳门旅游功绩勋章，2020 年获香港特别行政区银紫荆星章、全国三八红旗手、北京市三八红旗奖章，2022 年获法国荣誉军团军官勋章。何女士于 2023 年 8 月起至今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郭为先生，男，1963 年 2 月出生（61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8 年参加工作。曾任联想集团执行董事及高级副总裁。现任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兼执行董事，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郭为先生还曾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

一届、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第四届委员会委员、中国智慧城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首任理事长、数字中国产业发展联盟副理事长、中国管理科学学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郭先生曾于 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郭先生于 2021 年 4 月起至今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俊生先生，男，1975 年 12 月出生（48 岁），厦门大学管理学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会计专业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主编，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山大学“百人计划”引进人才、中山大学优秀“逸仙学者”。主要研究方向为实证会计与审计、公司财务与治理。曾任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任积东先生，男，1965 年 1 月出生（59 岁），南京航空学院动力工程系航空发动机设计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6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民航乌鲁木齐管理局（新疆航空公司）副局长（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新疆航空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4 年 6 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新疆航空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05 年 1 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05 年 2 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2005 年 3 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2007 年 1 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新疆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9 年 4 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2009 年 5 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2018 年 7 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8 月起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21 年 11 月起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2021 年 12 月起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目前还兼任广东省岭南基金会副理事长、广东省总工会委员。

魏振兴先生，男，1978 年 11 月出生（45 岁），武汉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中共党员。2004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全面风险管理经理。2014 年 9 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副总经理；2017 年 4 月任珠海航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7 年 9 月兼任珠海航空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19 年 5 月任南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委委员；2022 年 12 月任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3 年 5 月起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法律标准部总经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标准部总经理。